

新时期浙江党内民主的生成、发展及其思考

郭亚丁

摘要:浙江党内民主以早发的市场经济、多元利益主体驱动、浙江文化精神和经济体制等因素为生成条件,具有发展较早、探索性强、涉及面广、形式多样、持续性久等特点,在新形势下,浙江党内民主要进一步发展,需从确立党是主体地位、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权力结构、改进组织建设和加强思想教育等几个方面予以充实和完善。

关键词:浙江党内民主;生成与发展;建设路径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 9092(2009)06- 0045- 07

“浙江现象”不仅仅是经济现象,而且还包括政治、文化现象等,其中党内民主就是“浙江现象”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浙江现象”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浙江党内民主也不例外。因此,对浙江党内民主进行具体解剖、深入分析,可以获得党内民主发展的有益启示。

一、浙江党内民主发展的客观因素和历史条件

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是由浙江特定的社会生态所决定的,存在着诸多有利于党内民主发展的因素和条件。这些因素和条件,是党内民主发展的优质土壤,也是驱动党内民主发展的内在动力,更是党内民主生长的丰富养分。

(一)早发的市场经济产生基础性作用

市场经济在浙江发育较早、形成较早、影响较早,因而,产生了诸多与之相关的社会效应,对浙江民主政治的发展产生着潜在、厚实、深层影响。

改革开放之始,浙江即出现了一大批敢于“第一个吃螃蟹”的农民企业家和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总量与比重迅速大幅度增加。1978年浙江省经济增加值为123.7亿元,而民营经济增加值为75.9亿元,占全部增加值的比重为61.4%,其中,集体经济增加值为68.9亿元,占全部增加值的比重为55.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尤其在全国率先形成了众多不同类型的分布广、种类多的市场,成为全国的“市场大省”。到2006年浙江省共有工业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专业市场等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市场就有580个,占全国的14.96%。^①这些市场成了浙江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也提供了经济发展的平台。

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发展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民主经济”。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之间平等地交换商品、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这种平等性和竞争性,具体表现在能够机会均等地占有社会生产经营条件、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按照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参与市场中的竞争性活动、承担税负以及其他方面的负担等。市场经济是民主生成的土壤,也是民主充分发展条件,具有民主发展内力,储存着民主发展能量。市场经济是“平等、自主、公平、竞争的经济”,对党内民主的发展营造了相适应的社会环境,提供了良好发展条件,有利于党内增强民主意识、更新民主观念,也有利于促进党内民主工作水平。

(二)多元的利益主体内在驱动

由于特定历史原因,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较早且比较发达,个体(包括党员)“下海”经商者较多。早在1980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数就有32,556户,从业人员达到34,078人;到了1990年,全省个体工商户达到100.4万户,从业人员达到153.9万人。^①个体经济的发展,使人的个体利益变得具体明确,大大增强了人的利益意识。事实表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民主的基本动因。民主在本质上体现不同利益取向以及对利益的追求。经济(主体)利益的多元性是民主发展的条件,也有利于民主的酝酿、生成。

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利益是思想的基础,利益决定思想,利益推动生产和生活。而利益的社会本质和社会基础是生产关系。党员作为一个“政治人”置身于企业中,其角色是多重的。尤其是作为一个“经济人”,利益是具体的。事实上,党员这个“政治人”是以“经济人”为基础的,党员这个“政治人”的利益势必会围绕“经济人”的利益而展开。因此,对企业中的党员来说,利益的诉求就是客观性的问题。

据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04年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数比重已经达到90%以上,私营经济占了大半江山。从法人单位实收资本的结构看,个人资本所占比重高达45.5%,而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所占比重只有24.4%。可见,个人的利益在利益结构中更加突出。到2007年5月,省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的比例已经达到94.2%。^③在2008年1月对60家非公企业的统计,有9个党组织书记是由企业主担任的。有37位党组织书记兼任副总或相当职务,占61.7%。可见,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已经有相当多的党员直接参与企业决策。这就使得党员的自身利益直接与企业利益联系在一起。党员对利益的表达和对利益的要求等,都有利于积极促进党员的民主参与,有利于促进、“激活”党内民主。

(三)浙江文化精神深层影响

浙江兼容海洋文明和农业文明的特质,历史文化凝练成了以人为本、注重民生的观念,培育求真务实、主体自觉的理性,养成讲义守信、义利并举的品行,有兼容并蓄、创业创新的胸怀和坚贞不屈、奋发图强的志向等,这些内涵的精神,如涌动的活水,跳跃、翻腾在浙江的历史进程中,构成了浙江特有的文化基因,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土壤。浙江精神的原动力来自于不安现状、奋发进取的强烈求富愿望,体现着自强不息、坚忍不拔、百折不挠的自主创业意识,体现着勇往直前、敢闯敢创的开拓勇气。其核心价值是讲求实效。讲求实效是浙江人的文化传统,在浙江历史上,讲求实效的文化精神不仅通过浙东事功学派得以概括和提炼,而且广泛浸润于浙江民间社会心理,也实实在在构成了浙江人的文化心理。讲求实效是当代浙江文化精神的鲜明特征,这种文化精神在新时期得到进一步体现,它使浙江人更加以大胆、理性和灵活的态度对待原有制度安排。浙江的许多实质性经济变革都是在旧有体制下的“名称”、“形式”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改变事实上的行为约束,创造了各种新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

这种文化精神的形成有诸多原因。浙江人多地少的自然环境是浙江人强烈地自主谋生意愿和自主创业精神形成的重要条件。浙江传统民间发达的工商业实践,是浙江文化精神形成的重要因素。古今中外历史经验表明,凡是工商业相对发达的区域,一般来说,人们相对注重现实、讲求实效,这是工商业活动的特性所决定。改革开放以来,浙江人靠着“自主改革、自担风险、自我发展、自强不息”的“四自精神”,不仅闯出了一条促进经济繁荣的道路,也进行了一系列民主政治发展的积极尝试和有益探索。文化是精神的内核、灵魂,特定的文化对人的思想观念产生特定的影响力。浙江文化精神是浙江党内民主发展的“软性土壤”,聚集着无限的精神能量,具有内在持久的影响力。

新时期浙江出现了许多国内“第一”现象,如第一份私营工商执照、第一个民间专业市场、第一个非公企业党委、第一个村委会自荐公选等等。而这“第一个实践”,就有许多党员直接参与其中,甚至许多党员就是事件的组织者、发起者或当事人,这对党内民主的发展意义重大。

(四)经济体制因素综合效应

浙江地处沿海,在历史上国家投入相对较少。1953年-1978年全省人均国有固定资产投资仅为411元,只有全国同期平均水

平的一半,列全国各省市最后位。浙江集体经济比重较高,民营经济比较发达,促使经济主体关注自身利益。如“股份合作制”发展早,混合经济比较突出,这在客观上产生了体制性影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投入多,就意味着国家的“管制”多,或者说受上级部门的约束多,而势必自主性就要减弱。国家投入少,获得资源少,就意味着更多要靠自己,减少依赖性,增加自主性。在“传统”体制下,也“逼迫”浙江必须走一条新路。新时期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这个特殊的体制有着内在联系。经济动力在本质上是经济主体的利益问题。经济主体的利益决定人的行为目标。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主体目标越明确、利益越具体,主体意识越容易增强,主体的内在驱动力越强。

浙江市场经济形成较早,逐渐排斥计划经济行为。计划经济在实质上是一个以集中化、官僚化为主要特征的封闭经济系统,就其本性而言,计划经济与自发性互不相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需要依靠上级行政的权威和下级的服从来保证。如果下级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主决策,就意味着不服从或者是对上级组织的挑战,这是上级组织所不允许的。计划经济是僵化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创新。而浙江计划经济因素少,形成了一个特殊的“体制环境”。在这种特殊的“体制环境”下,党员干部更有利于形成、增强以及表现出自主意识和创新意识。这种自主意识、创新意识为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内外条件互动作用结果

浙江党内民主发展有特定环境:既有党内良好条件,也有党外积极因素。历届浙江省委都比较重视基层组织的民主意愿,注重在实践中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为党内民主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如1979年至1981年,浙江省委省政府连续三年发布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反映了基层党组织的意愿和要求。省委积极支持党内民主制度建设试点并认真总结推广。如1988年就开始在台州市椒江区进行“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2003年1月台州市各县区全面展开常任制试点。1989年在绍兴市也开展了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到2008年,党代表常任制的试点在全省稳步有序地扩大,从开始的一个地级市和一个县级市扩大到两个地级市,逐步形成了以党代表任期制、党代会年会制、党委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发展党内民主的制度框架。

浙江基层人民民主的发展,对党内民主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台州的民主恳谈,在沟通民意、增进基层政府与村民的相互理解、相互信任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形成了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地方治理模式,2004年民主恳谈形式获得了第二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在国内产生了十分广泛的影响。之后民主恳谈形式引入人代会,让民众与代表参与到公共预算的审核和监督过程中。2004年金华武义县开展了完善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可操作性比较强的村级民主监督体制与机制,以便更好地解决村务管理中由于监督“缺位”或“错位”而造成的各类问题。2005年杭州余杭区在村一级组织实行的“自荐海选”试点,避免了“海选”无目标、得票散的情况,减少了环节、降低了成本,也拓宽了农村基层群众选好当家人的渠道,把无序竞争变为有序竞争等。浙江基层民主的创新实践,对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产生了互动作用。

二、浙江党内民主发展的基本特点及产生的影响

从宏观上看,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与全党党内民主的发展,无论内容或形式表现上,都具有相同的阶段性特征。但由于浙江社会区域的特殊性和特定发展阶段不同表现以及历史文化等因素,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有其自身特点。

(一)开始期早,显现出政治方面的早发优势

浙江党内民主的发展,无论从内容表现还是形式表现上看,其实践时间都比较早。这是一个很大的特点。

1978年12月-1984年10月,是中国改革开放启动和局部试验阶段;1984年10月-1992年10月,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以城市为中心全面展开阶段。这两个阶段,实现了从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封闭半封闭转到对外开放、从墨守陈规转到开始大胆改革创新。这个阶段不仅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治体制改革也拉开了序幕。特别是党的十三大明确强调了要加快

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为政治体制改革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1988年11月,台州椒江区就进行了党代会常任制的改革试点,取消了常委会,日常工作由党代会选举出的全委会负责,而且全委会采取了票决制的方式对市管干部的任免、领导干部的处分及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还规定了前两项为无记名投票表决,后一项为记名表决。1989年绍兴市级也开展了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工作。以市级为单位开展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工作在全国最早。杭州市早在1999年就实行了“两推一选”,把党员群众的意见作为确定基层领导班子候选人的重要依据。1999年,台州温岭在松门镇实行“民主恳谈”,镇领导邀请村民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对话,平等的对话,收到了异乎寻常的效果,这个被誉为“松门镇的焦点访谈”也逐步成为党内民主生活的形式。

以上等等表现,在市场经济取向改革的过程中,起到了政治发展的导向作用,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引发的矛盾解决、关系理顺具有重要意义。事实证明,“平安浙江”、“法制浙江”的建设与政治发展的成果直接相关。

(二)探索性强,反映敢闯新路的创新精神

选举制度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多年来,浙江基层党组织对选举制度进行了具体的探索。如在基层党内试行“两推一选”,即通过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员大会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基层党组织成员,然后由委员选举产生党组织书记。早在2005年的村党组织换届中,全省实行“两推一选”的党组织就有27537个,占换届村党组织的83.47%。1989年4月椒江区全委会实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44名干部的任免,其举措开创了全国之先河。

党内民主决策必须要有合理的程序来保证,离开科学程序支撑,决策就难以做到民主和科学。浙江各级党组织进行一系列的探索。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中,省委制定出台了《村级组织工作规则》以及《实施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的意见》,对村级组织特别是党组织的决策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民主决策五步法”:即“民主提案、民主议案、民主表决、公开承诺和监督实施”。这个具体要求对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党内民主的管理重在规范。浙江各级党组织积极推行党务公开的实践。1985年,宁波在全国率先引进竞争性机制,在宁波市机关试行领导干部考任制。随后,湖州等地还进行了对领导干部定期分类资格考试、联合公选等做法的探索。在省一级,对选拔干部工作进行了许多探索。如提高竞争性选拔干部的科学性,在公开选拔干部中,实行定性考察和量化评价相结合,增强考核评价的准确性;注重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力。

党内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内容、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法等都需要有制度性保证,以制度为保证的监督才能实现最大化的监督。浙江各级党组织在制度层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普遍建立了大事报告制度。如村(居)委会对涉及村(居)自治中的重大事项、落实村(居)两委联席会议、村(居)民会议或村(居)代表会议情况和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全省还普遍建立了对村党组织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制度,以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涉及面广,产生积极的广泛效应

在内容表现上,浙江党内民主发展涉及党员的民主权利(如知情权、选举权等)、党内民主制度和体制(如代表大会常任制、党代表任期制等)、党内民主管理方法和活动方式(如对流动党员的管理、非公企业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等),也涉及到党员的民主理念(如党员论坛、党内民主恳谈等)等问题。

在区域活动上,浙江“十一个”地、市都有不同特色的党内民主做法。到2008年底,台州市所辖的9个县(市、区)全部进行了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从2004年开始,舟山各个区县、绍兴的诸暨、湖州的长兴以及衢州的常山、柯城等地普遍试行了“公推

直选”；2005 年全省村级换届中，党员参与代表初步人选的推荐提名率达到 98.2%；基层党组织的参与率达到 99.9%。

在参与对象上，从党员所属层次看，有最基层的农村行政村党员，也有在省级机关工作的干部党员；从入党年限看，有解放前入党的老党员，也有九十年代入党的新党员；从党员从事的工作看，十分广泛，涉及到各行各业；从担任的职务看，有农村企业的普通党员，也有担任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员等。

在涉及对象上，党内民主不仅局限于党内事务上，如党员的发展、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等，更多的涉及到地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社会管理等内容，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党的领导”在地方和基层层面的多方面的体现。

从党的建设角度看，党内民主以作为一个连接点，连接着党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等建设，也促进、带动了这些方面的建设。说明党内民主的发展不仅局限于党内民主本身。

(四) 形式多样，形成富有特色的区域模式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党内民主实践有声有色，呈现出多样性。

在制度层面上，有“党代会常任制”、“党代表任期制”的实践；在党委会制度完善方面，实行全委会票决制。此外，还有对干部提名制度的完善等形式。这些实践涉及到党的制度框架，是党内民主的根本性问题。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有“党员民主听证”具体做法形式；有对党代表的满意度测评形式；有党员的直接选举等形式。这种实践使党内民主具体化，也增加了党内民主的生动性和有效性。

在工作的结合上，有党内征求意见式的民主协商；有延伸性的对话式“民主恳谈”、实行“两票制”等形式。这种形式扩大了党内民主的影响，也有益于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

在参与对象上，有个体的党员主体，也有群体的组织主体形式。这种形式，使不同主体发挥不同的作用以及产生不同的影响。

这些不同形式的党内民主实践体现了民主特色，产生了整体互补效应，增强了党内民主的活力，扩大了党内民主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也给党内民主发展积累了经验。

(五) 持续性久，形成长期发展的驱动力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党内民主的发展始终与国家的改革发展相伴随。

从全国范围看，党内民主在浙江的探索比较早，而且一直没有中断，这是浙江党内民主发展的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如台州椒江“党代会常任制”是全国唯一试点早、坚持时间长、不中断的连续探索实践。尤其近 20 年来，台州在县一级进行的“党代会常任制”实践，一直受到全国各级党组织的关注，并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引起了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党代会常任制”内容正式写入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政治报告^①。应该说浙江“党代会常任制”的实践对推进新时期全党党内民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新时期，浙江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伴随着党内民主的发展，而每个阶段的发展，为整个社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政治动力。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后期，浙江党内民主处于恢复并步入正常时期。这个时期，浙江各级党的组织积极参加拨乱反正工作，逐渐从“左”的束缚中走出来，党内的民主生活开始恢复正常，民主集中制开始得到有效执行。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后期，浙江党

内民主开始多种形式的探索发展,并取得一定的显著成效。这个时期的发展,为党内民主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90年代末后,特别是十六大后,浙江党内民主处于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党内民主范围扩大、层次提升、实践丰富、成效增强。特别是党内民主的发展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为各级党组织依法管党、依法行政提供了更加有效的保障。

三、新形势下党内民主建设的路径选择

从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的层次着眼,从党内的主体素质和要求看,从党的建设的现状出发,总结浙江党内民主的实践,在此提出以下思路。

(一)确立党员主体地位,奠定党内民主发展的牢固基础

强化教育引导,切实增强党员的主体意识和民主素质。党员是党内民主的主体,党员本身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素质直接影响其在党内民主生活中的行为和表现,并最终影响党内民主的水平和质量。党员民主意识淡薄已经成为制约党内民主建设和民主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许多党员缺乏参与党内民主生活的情感和主动性,缺乏行使党员权力的冲动,缺乏对自身民主权利维护的敏感性。许多党员只有义务感而没有权利意识,或者只有权利意识而没有权力意识。与此相联系,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特权意识严重。这种状况严重地危害着党内民主的发展。因此,必须首先解决党员民主意识淡薄、主体意识缺位的问题。为此,必须强化党员的民主权利意识、民主责任意识以及民主理念,要切实加强对党员义务和权利的教育,大力培育党员的主体意识。

努力探索实践,积极拓宽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方法途径。要创新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党员创业承诺、一员多岗、志愿服务、设岗定责等活动,打造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平台,以党员创业创新的活力凸显党员主体价值。深入实施“党员人才工程”建设等活动,营造有利于优秀党员人才大量涌现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广泛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访民情、解民忧等系列活动,使党员主体作用在创业创新、为民办事中得到有效发挥。更重要的是着眼制度创新,不断完善落实党员主体地位的制度保障。要围绕保障和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和有效措施,确保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落到实处。

(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建设,为推进党内民主提供根本保障

毫无疑问,党内民主建设最根本的是制度建设。规范的制度建设才能使党内民主发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性、有效性,才能防止党内民主走样、变形。从目前党内民主实践看,制度建设重要的是:

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代表大会是党内民主的根本制度保证,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最主要的渠道。因此,要在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实行代表任期制,明确党代表常任资格,提供有效的活动方式,积极发挥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扩大试行党代会常任制,明确年会的职责和具体的活动方式。

不断完善地方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的全委会的作用,是完善党的委员会制度的核心内容。进一步理顺各级党代会、全委会、常委会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全委会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推行地方党委讨论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

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党内选举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形式,是衡量党内民主发展的重要标志。党内选举政治性、政策性比较强,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使党内选举更好地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因此,在地方党委换届选举中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改革和完善候选人的提名制度,扩大差额选举的比例和范围,建立健全候选人的介绍制度。

(三)建立党内民主的监督机制,促进党内民主的良性发展

没有党内民主就没有党内监督,而没有党内监督,党内民主就无法保证。党内的多重监督,本身体现了党内的民主。监督是一种民主的约束机制,没有党内监督,党内民主不可能得到良性发展。党内民主不是“天生”的,在客观上需要培育、需要强化。没有监督,党内已有的民主因子也会弱化,甚至流失。因此,要发展党内民主,就必须建立有效的党内民主的监督机制。

在党内监督方面,要充分体现党员主体作用。需要进一步保障党员民主监督权利。可以实行党员对党内领导干部的认可度的信任性票决。如实行两年一次的“党员信任性票决制”,对超过一定比例的不信任领导干部,给予停职或免职处理。党内重大决策内容要向党员报告,在党员中进行广泛的讨论。党内的党务、党内领导干部的工作安排等要让党员知道,使党员的知情权真正得到体现,也便于党员的监督。进一步强化党代会和全委会的监督功能。建立健全党代表述职评议制度,对完善代表监督机制,督促代表履行职责具有积极意义。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的传统形式,通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的形式建设党,也是党的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现在重要的是提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增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的效果。

(四)优化党内权力结构,为党内民主创造必要条件

组织结构决定组织功能,组织功能影响组织行为结果。在党的体制内,合理分权并确立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相互制约的党内权力运行框架体系,对党内民主发展至关重要。要通过科学的权力运行机制,防止权力结构倒置、配置失衡、界线混淆、责任模糊等问题。因此,要使党内民主充分体现,必须优化党内的权力体系结构,这关系到党内权力来源和授权关系重大问题。

要从权力结构体系上着手,使权力结构体系正位、复位,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党内民主问题。从党内的权力结构调整看,决策中心最好从常委会转移到全委会,重大决策权由全委会行使,这可以较好地体现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常委会机构逐步向负责和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能过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相对独立,增强监督的力度。总之,要使党内的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适当分离,以使权力结构优化。为此,首先要确立党代会的最高权力地位,在地方党组织中,最高权力每年可以通过党代会常任制来体现。在年中,重大决策权一般可由全委会负责,常务委员会可以作为执行机构设置,纪律委员会只对党代会负责,以实现党内的权力相对分离,以体现以权力制约权力这个政治通则。

(五)加强和改进组织建设,为党内民主设置有效的组织载体

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为党员行使民主权利提供必要的组织空间。原有党组织设置表现出行政化设置的单一性和自我运行的封闭性,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性、动态性和开放性。如打破区域界限,建立城乡联合党组织,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建立村企联合党组织,或者依托产业链条,建立产业党组织等。

现阶段对党员的管理已经进入多元管理模式,而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还不适应,影响了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要整顿软弱涣散的党组织,为党内民主的推进提供组织保障。基层党组织是否健全及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党员能否正常通过党内民主生活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

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切入点。必须认真按照十七大关于发展党内民主的要求,大胆实践,勇于创新,进一步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如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直接选举范围、全面深化党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重大事务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不断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等。

(六)大力加强党内民主思想教育,培育党内的民主文化

民主不仅是一种制度、规则,还是一种理念、知识、价值判断、舆论氛围以及信仰、习惯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民主也是

一种文化。如果说,制度是党内民主建设的“硬件”,那么文化则是党内民主建设的“软件”。制度是“骨架”,文化则是“血肉”。发展党内民主制度是根本。但制度要有人制定、执行和维护,制度对人存在着依赖性,两者相互影响。新时期党内民主制度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也存在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甚至被严重扭曲变形。其深层次的原因,是家长制、官本位、特权思想、封建主义残余以及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等思想的影响。正如邓小平所说:“不彻底消灭这种家长制作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义民主。”^①可见,一方面要重视党内民主的“硬件”——党内制度体制的建设;另一方面,还要重视加强党内民主“软件”——党内民主文化的培育和建设,为党内民主制度提供思想引导、精神动力、价值支撑和舆论氛围,以发挥民主文化在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中的力量作用。

这就要求我们在党内民主建设中,不能把党内民主建设看成单纯的制度建设、制度程序设计,更不能把党内民主当作单纯的技术性工作。而是要在党内民主建设中渗透丰富的民主思想文化内涵,下大力气培育党内民主文化。为此,当前特别需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党内民主思想的研究和教育,大胆借鉴人类政治文明和外国政党建设的有益成果和经验,充实和完善党内民主建设。